

渭南市临渭区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区统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临渭区关于做好信息工作报送的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紧密结合统计工作实际，依法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确保了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现将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 年，我局通过临渭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4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方面。2021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收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把关，按照信息发布和统计数据服务流程，由分管领导进行审核，专人负责上报区政务公开办审核后发出。

（四）平台建设方面。成立信息系统工作领导小组，因工作需要注销临渭统计微信公众号，对区政府网站栏目设置进行优化，不断提升统计信息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方面。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落实专人负责政府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上传、发布等工作，按照保密制度定期公布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提高信息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法律 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1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格式需要进一步规范。二是时效性需进一步提高，个别涉及上报审批原因，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二) 改进措施。一是提高认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始终将政务公开作为重要工作，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从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二是丰富公开内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等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态度、时效，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公开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无其它需要报告事项。